**医学部关于申报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将于2017年1月5日开始，选拔简章及申报指南等已公布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出国留学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

我校选拔推荐工作采用个人网上报名\所在学院(部)审核推荐\人力资源部受理、审核\校领导审批\推荐上报基金委的办法进行。申报项目类型、申报时间、录取及派出时间如下: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2017年1月5-10日申请，3月底公布录取结果，12月31日之前派出。
　　2. 高校合作项目中的[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http://www.csc.edu.cn/Chuguo/847553b747d44d5588923a28355d830a.shtml)，2017年4月1-5日申请，5月底公布录取结果，12月31日之前派出。
　　3. 国外合作项目根据相应项目规定另行公布。
　　4.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2017年**3月20日-4月2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具体选拔条件及办法见[http://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受理机构为**西安交通大学**。

为做好此项工作的宣传、咨询、选拔、推荐工作，医学部现将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各单位推荐函：主要涉及是否同意申请者出访，出国期间申请者的工作是否妥善安排；申请者申请表及出国留学推荐单位推荐意见表（网报生成）中内容是否属实等，同时签字盖章。

二、填写完成“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打印申请表时网报系统自动生成）”，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属实。

2.按照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500字以内），同时将该内容的电子版发送至yeyan@mail.xjtu.edu.cn

**各单位在填写意见时需注明被推荐人应在回国后一月内在本单位做一次以上学术报告，汇报在外学习期间研究情况。**

三、提交材料汇总

 请各单位务必于2017年1月10日中午下班前前统一将将申请人相关资料报送至医学部人力资源处办公室（医学部行政楼321室），包括：

1、各单位推荐意见函（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1份）

2、申报者申请表（含网报生成的单位推荐意见）及附件资料（1份）

附件资料请按照按照网页http://www.csc.edu.cn/article/717所要求顺序提交。

 利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是培养高层次人才和扩大对外交流合作的一个重要渠道，请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制定本单位出国培训计划，同时及时传达有关信息、积极做好动员及本单位出国人员推荐工作。

 医学部人力资源处

 2016.12.23